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执行情况

各专门机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其工作 范围内各领域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摘要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公约》在其工作范围内各领域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CEDAW/C/58/1。



一. 导言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审议以下国家的国家报告：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立陶宛、毛里塔尼亚、秘鲁、斯威士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以及通信和信息来协助建立和平、减轻贫困、可持续发展和文化间对话。性别平等是 2014-2021 年期间本组织的全球优先事项。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是通过下列双管齐下的做法谋求实现的：针对性别的方案拟订；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的主流。
3. 在联合国系统内，教科文组织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并负有重要责任。《公约》第 10 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受教育权是教科文组织使命的核心所在，是其章程所规定的任务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4.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以下列各项为指针：其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其四年期和两年期方案和预算文件、支持并指导其落实性别平等全球优先事项的全组织 2014-2021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以及与教科文组织行动领域有关的决议及国际和区域文书。
5. 教科文组织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这一优先事项，这方面得到总干事办公室性别平等司的协助。作为教科文组织性别平等工作的协调中心，该司就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主流问题向高级管理层和方案部门提供政策指导和建议；开展能力建设；监测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内的性别均等和工作生活平衡；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和支持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举措的私营部门伙伴发展和建立伙伴关系。

二.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审议的国家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中非共和国

6. 中非共和国自 1962 年起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但未曾向公约执行情况成员国第七次磋商报告。
7. 2013 年，该国暂停其 2004 年《宪法》，宣布实施过渡规则。当局重申，该国承诺执行其批准的所有国际公约，尤其是那些关于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公约。

8. 根据《宪法》第 7 条，国家保障每个公民可获得教育、文化和职业培训。必须通过公共或私营机构向青年提供教育。父母有义务为子女提供教育直至 16 岁。国家和其他公共机构建立向青少年提供教育和指导的公共机构并确保其运行良好。
9. 国家教育政策基于的原则包括政治、宗教和哲学上的中立、不歧视、努力打击学校里的排斥现象、弘扬伙伴文化和精神、促进团结和容忍以及伦理价值的训练。
10. 《教育法》(1997 年)第 1 条规定，要不分性别、社会地位、种族、宗教或政治派别，保证儿童和成年人可获得教育、文化和职业培训。根据第 4 条，学前、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机构和非正规教育中心通过知识和技能的传播，促进性别平等、机会平等和提倡和平。
11. 小学教育包括六年的在校学习，是强制性的，直至 15 岁。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施了一个关于加强女孩和妇女科学和技术教育和研究的经常方案活动，该活动结合关于和平、人权和文化间对话教育的预算外项目进行，后者的内容包括妇女权利。

格鲁吉亚

13. 格鲁吉亚自 1992 年起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已向公约执行情况成员国第七次磋商报告。在提交给执行局关于磋商结果的总结报告中，该国指出，歧视大多涉及生活在人口稠密地区的少数民族、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公民、有特殊需要和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难民和生活在冲突地区的人以及弱势群体。该国也指出，已制定政策，以普及教育机会。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方面的所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但已开展活动和采取措施，努力确保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至于适用《公约》以及关于强调将普及教育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先事项的建议，格鲁吉亚已明确说明了为此采取的具体措施。在报告中也提到基于个人能力的高等教育机会。在这方面，格鲁吉亚已作出努力，以确保机会平等，特别是在高等教育授课收费的情况下。
14. 1995 年《宪法》(上一次修订于 2006 年)第 14 条规定，不分种族、肤色、语言、性别、宗教、政治和其他观点、民族、种族和社会归属、出身、财产和所有权和居住地，人人生而自由且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据第 38 条，格鲁吉亚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归属，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中是平等的。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他们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和干扰地自由发展其文化并私下和公开地使用其母语。第 31 条规定，国家设法在国家全境实现平等的社会经济发展。根据第 47 条，除非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国公民和居住在格鲁吉亚的无国籍人与格鲁吉亚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第 36 条，婚姻应基于配偶的平等权利和自由意志。第 30 条规定，依法确定保护劳动权利、公平劳动报酬、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以及未成年人和妇女的劳动条件。

15. 第 35 条保障人人都有受教育权和自由选择教育形式的权利。学前教育由国家保证。小学和中学基础教育是义务的。国家为法律规定的基础教育提供充分资金。公民有权得到法律规定的由国家供资的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国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支持教育机构。

16. 根据《教育法》(1997 年), 全国各地实行统一的国家教育政策; 教育机构的管理及行政工作下放给各省的地方政府。教育以人为本, 遵循教育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以及对人类和民族文化价值的肯定和赞赏等原则。教育部和科技部致力于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创造一个现代化和创新的教育和科研环境, 并倡导自由选择、公平竞争、机会平等、公民诚信和对文化特征的尊重。

17. 在高等教育方面,《高等教育法》(2004 年)第 16 条确保在高等教育机构中不分民族或社会出身、性别或政治或宗教信仰, 平等对待所有的人。

18. 在研究金方案中, 本报告所述期间, 向格鲁吉亚年轻女性研究人员提供了两项奖学金, 供其进行比较文化学和生物学领域的研究。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在参与方案下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格鲁吉亚国家委员会提出的一个题为“过去的妇女: 未来的榜样” 的项目供资。

印度

20. 印度没有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没有向公约执行情况成员国第七次磋商报告。

21. 1950 年《宪法》保障平等权。第 14 条规定, 国家不得否认印度境内任何人在法律面前平等或法律的平等保护。

22. 第 15 条禁止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出生地或其中任何因素为由对任何公民歧视。但该条并不妨碍国家作出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任何特殊规定。此外, 该条并不妨碍国家作出有利于社会和教育落后阶层公民或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任何特殊规定, 只要此种特殊规定是为了帮助他们进入教育机构, 包括私人教育机构(无论是否获得国家资助), 以及少数族裔教育机构。

23. 第 16 条规定, 在国家部门就业或获得任命方面, 公民人人享有平等机会。在国家部门就业或获公职方面, 不得仅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血统、出生地、居住地或其中任何因素为由, 认为任何公民不合格或予以歧视。根据第 17 条, 取缔“贱民身份”, 禁止以任何形式予以实行。因贱民身份而强行剥夺能力, 属犯罪行为, 将依法予以惩处。根据第 18 条, 除军事或学术头衔外, 国家不授予任何其他头衔。

24. 印度教育系统是基于国家课程框架, 其中包含一个共同核心, 并有灵活的其它组件。共同核心包括的元素旨在促进有关价值观, 如国家共同文化遗产、平等

主义、民主和世俗主义、性别平等、环保、消除社会障碍、以及遵守小家庭规范和培养科学气质。

25. 按照 1986 年的国家教育政策(修改于 1992 年), 教育被看作是对所有人必不可少的, 也是对国家的全面发展, 包括物质和精神发展而言具有根本意义的因素。教育有教化的作用, 其培养的敏感性和树立的观念有助于形成民族凝聚力、科学气质以及心灵和精神的独立。教育在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方面的作用也得到确认。

26. 《宪法》第 21 条 A 款及《儿童自由和义务教育权利法》规定 6 至 14 岁儿童有获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直至他们完成小学教育。中央和各邦政府分担财务及其他责任。宪法第 51 条 A 款规定, 父母有责任为其子女提供受教育的机会。

27. 《儿童自由和义务教育权利法》还规定, 课程的拟订须符合宪法规定的价值观。该法对学前教育作出规定, 规定政府应作出必要安排, 以提供服务来支持那些母亲工作和生病的孩子, 而由于越来越多的女性在求职, 这一点尤为重要。对尚未获覆盖的地区和部落地区予以最高优先, 以确保均衡的区域覆盖。

28. 通过研究金方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为来自印度的年轻女性研究人员提供了 5 项奖学金, 用于她们在细菌学、生物科技、全球经济和信息技术以及预防犯罪领域的研究。

29. 2011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印度境内移民倡议活动。该活动旨在打击对女性和男性移民的歧视并支持他们融入该国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 其采用的是一个三管齐下的办法, 即结合研究、政策和宣传于一体。该倡议活动现已成为一个有 200 名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政策制定者、联合国各机构和主要合作伙伴, 如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国际移民组织和 Dorabji Tata 爵士信托组成的非正式网络, 致力于解决印度国内移民问题, 并提出政策修改意见和创新做法, 旨在帮助境内移民人口更好地融入社会。

30. 2013 年,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 启动了一个关于性别平等、青年和移民问题的门户网站, 作为“解决方案交流社区”的一个实践子社区, 汇集来自印度的共同关切境内移民、性别平等和青年话题的专家、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决策者, 并借鉴南亚、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的研究和政策建议, 特别关注最弱势和最贫穷的妇女和男子。

31.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 实施了一个建立社区广播论坛机构能力的预算外项目, 旨在加强被边缘化的声音和善治, 其中有女记者参与, 担任内容制作人。

立陶宛

32. 立陶宛没有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没有向公约执行情况成员国第七次磋商报告。

33. 1996 年《宪法》第 25 条规定，表达信念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不容基于国籍、种族、宗教或社会地位的歧视等犯罪行为。

34. 《宪法》规定，由国家和地方政府经办的教育机构是世俗的，而宗教教育则可在家长的要求下进行。对所有公民实行义务教育，直至 16 岁。公立普通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和大学的学费免费。公立学前机构和由国家维持或支持的继续教育机构的学费部分免费。

35. 1991 年《教育法》(上次修订于 2006 年)规定，教育的目的是为个人过上独立有价值的生活打下基础，并帮助其不断培养自身能力。每个人都有固有的学习权，教育是塑造个人、社会和国家未来的一种手段。该法规定，教育系统基于机会平等原则。该系统具有社会公平性，并确保人人平等，无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信念如何。该系统确保每一个人能够受教育，并有机会达到一般教育的水平和获得小学教育学历，并为在职教育或获得新学历创造条件。

毛里塔尼亚

36. 毛里塔尼亚没有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没有向公约执行情况成员国第七次磋商报告。

37. 《宪法》(修订于 2012 年)保障平等权。第 1 条规定，国家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其出身、种族、性别或社会条件如何。

38. 宪法中没有对教育作出规定，这意味着需要完全通过立法对教育系统作出规定。

39. 教育系统的目的是为儿童提供其个性发展所必要的基础教育。对 6 至 14 岁儿童实行义务教育，以便儿童获得有关资格，从而能通过普通或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迈入职业生涯。有关教育方案须在中央一级确定。

40. 该国有一个被称为古兰经学校(mahadra)的重要非正规传统教育体系，为超过 70 000 名学生提供教育。在低年级，该系统教授的是基于《古兰经》的基本宗教以及阿拉伯语。在高年级，则教授古兰经学、伊斯兰法学和阿拉伯语语言学和文学。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施了一项对马格里布性别平等和妇女社会经济权利进行政策性研究的经常方案活动，并开展了一项预算外项目，即开设一门专业课程，旨在加强毛里塔尼亚女记者网络的能力。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参与方案下为毛里塔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全国委员会提出的两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项目供资：一个是关于毛里塔尼亚女孩和妇女教育的项目，另一个是关于教育和媒体在促进文化多样性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秘鲁

43. 秘鲁自 1966 年起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但没有向公约执行情况成员国第七次磋商报告。

44. 1993 年《宪法》第 2 条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应因出身、种族、性别、语言、宗教、观点、经济状况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歧视。第 26 条确保不受歧视的平等就业机会。

45. 《宪法》和《教育法》(2003 年)所载原则旨在通过教育促进个人的发展。教育系统是权责下放的，但国家制定教育政策的指导方针。教育是免费的，民办教育获得认可。

46. 根据《宪法》第 16 条规定，国家应确保任何人不因其经济状况或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限制而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第 6 条规定，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第 17 条，小学和中学教育是义务的。在国家办学的机构中，教育是免费的。在公立大学中，国家保证那些成绩达标但无钱支付教育费用的学生享受免费教育。为了确保以多种形式提供服务，并为帮助那些无钱上学的人，法律规定了对一切形式的民办教育，包括社区办学和合作办学的补贴办法。第 18 条规定，国家在大学中保障学术自由，反对不容忍。

47. 根据《教育法》，教育基于平等原则和包容原则，前者保证每个人有平等的机会，能够永久获得高质量教育，后者让残疾人、属于受社会排斥群体和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人，特别是在农村的此类人群能够融入，不论其种族、宗教、性别或其他歧视因素如何，从而有助于消除贫困、排斥和不平等现象。根据该法第 38 条，应开展扫盲方案，旨在促进人类发展，提高生活质量和确保社会和性别平等。《普通基础教育条例》(2004 年)第 55 条规定，幼儿园的教育服务应在双语环境中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发展母语能力，使母语成为其表达手段之一。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秘鲁实施了三个有关性别平等的预算外项目：一个是关于基础教育中的社会性别主流化的项目，提供课程分析、教科书和教师培训；一个是对女记者进行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性别平等培训的项目；另一个是通过多部门工作加强公共部门管理中的全面性教育的项目。

49. 在研究金方案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秘鲁年轻女性研究人员提供了 5 项奖学金，供她们开展生物学、微生物学、可持续和可再生能源以及比较语言学领域的研究。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参与方案下为秘鲁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全国委员会提出的一个项目，即发展少女和年轻女性领导能力以促进其体制和公民参与度项目供资。

斯威士兰

51. 斯威士兰自 1970 年起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但没有向公约执行情况成员国第七次磋商报告。

52. 根据 2005 年《宪法》第 20 条，在法律面前且依照法律，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各领域，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人人平等，并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一个人不因性别、种族、肤色、族裔、部落、出生、信仰或宗教、社会或经济地位、政治见解、年龄或残疾而被歧视。国会无权颁布任何本身具有歧视性或导致歧视的法律，但可为实施旨在纠正社会上的社会、经济、教育或其他方面失衡的政策和方案而制定必要法律。

53. 第 59 条规定，国家给予全体公民平等的经济机会，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充分融入经济发展的主流。第 32 条保障不受歧视的同工同酬。

54. 《宪法》第 29 条(6)款确认免费公立教育，其中规定，自一年级开始至至少小学结束，每一个斯威士兰儿童有权在公立学校享受免费教育。此外，第 60 条规定，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国家推行对所有的人实行免费和义务基础教育制。此外，根据第 23 条，一个宗教社区有权建立和维护教育场所，管理完全由该社区维持的任何教育场所，并且可向该社区的人提供宗教教育而不受妨碍。至于政治目标，第 58 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措施，包括公民教育，在斯威士兰全体人民中培养对基本人权、自由和人的尊严的尊重。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施了一项促进妇女在科学和工程领域发展的经常方案活动。

56.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实施了一项通过全面性教育在斯威士兰中学加强艾滋病预防的预算外项目。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参与方案项下为斯威士兰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提出的一个项目，即工业中就业的女孩辅导方案供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加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也没有向公约执行情况成员国第七次磋商报告。

59. 根据《宪法》第 25 条规定，在法律面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国家保障机会平等原则。

60. 第 45 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一切机会。国家消除阻碍妇女发展和参与建设社会主义阿拉伯社会的限制因素。

61. 1973 年第 208 号法令第 37 条规定，教育是国家保障的一项权利。小学教育是义务教育，所有的教育都是免费的。国家承诺将义务教育扩展到更高层级，并以与社会生产要求相一致的方式监督和指导教育。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教育系统须保障人民能够不断进步，并使自身适应人民不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要求。
62.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实施了一项通过基于性别平等的方法向年轻媒体专业人士提供调查和选举报道培训的经常项目活动。
63. 在研究金方案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年轻女性研究人员提供了 2 项奖学金，供她们开展食品科学和制药学领域的研究。
64. 在社会转型管理方案框架内，2013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分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在受叙利亚危机影响的国家(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增强男女青年利用社交媒体倡导促进社会包容的技能，并通过社交媒体提高年轻女性对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参与。

附件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国家的 教育统计数字：女性和男性的总入学率以及性别均等指数

数据		小学总 入学率 男性	小学总 入学率 女性	中学总 入学率 男性	中学总 入学率 女性	大学总 入学率 男性	大学总 入学率 女性	小学总入 学率性别 均等指数	中学总入 学率性别 均等指数	大学总入 学率性别 均等指数
国家	年份									
中非共和国	2009	75	106	10	18	2	3	0、71	0、56	0、43
	2010	78	110	—	—	1	4	0、71	—	0、32
	2011	79	110	13	24	—	—	0、73	0、55	—
	2012	81	109	12	24	2	4	0、74	0、51	0、36
格鲁吉亚	2009	112	111	—	—	28	23	1、01	—	1、24
	2010	111	108	—	—	31	25	1、03	—	1、25
	2011	109	106	—	—	33	27	1、03	—	1、20
	2012	107	106	—	—	31	25	1、01	—	1、27
印度	2009	115	113	59	64	13	19	1、02	0、92	0、70
	2010	(a) 114	(a) 113	62	67	15	21	(a) 1、01	0、93	0、72
	2011	114	111	66	71	20	26	1、02	0、94	0、78
	2012	—	—	—	—	—	—	—	—	—
立陶宛	2009	101	104	105	106	100	67	0、97	1、00	1、49
	2010	100	103	106	108	97	65	0、98	0、98	1、50
	2011	98	100	105	108	91	62	0、98	0、97	1、47
	2012	—	—	—	—	—	—	—	—	—
毛里塔尼亚	2009	98	94	(a) 18	(a) 22	2	5	1、05	(a) 0、84	0、41
	2010	99	95	(a) 19	(a) 22	3	6	1、05	(a) 0、85	0、41
	2011	99	93	(a) 21	(a) 24	3	7	1、06	(a) 0、85	0、42
	2012	99	94	(a) 25	(a) 29	3	7	1、05	(a) 0、85	0、43
秘鲁	2009	108	108	90	92	—	—	1、00	0、98	—
	2010	107	107	90	92	45	41	1、00	0、98	1、09
	2011	105	105	90	91	—	—	0、99	0、98	—
	2012	99	100	84	87	—	—	0、99	0、97	—
斯威士兰	2009	106	115	54	54	—	—	0、92	1、01	—
	2010	111	121	58	58	—	—	0、92	1、00	—
	2011	109	121	59	61	6	6	0、90	0、97	1、04
	2012	—	—	—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9	116	119	72	72	23	25	0、97	1、01	0、94
	2010	116	120	73	72	24	27	0、97	1、01	0、88
	2011	119	123	74	74	26	26	0、97	1、00	1、01
	2012	120	124	75	75	—	—	0、97	1、00	—

- 短线表示没有相关数据。

^a 教科文组织统计学会估计数。